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对上述议案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保证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包含 3 亿元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；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风险可控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（含 3 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投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、保本型理财产品；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，风险可控。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单笔累计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滔滔、李千目、张宇

2019 年 2 月 1 日